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67號

02
03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代 理 人 陳昱均

07 相 對 人 高群峰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務 人 聖活林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高泰山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務 人 欣蕾諾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游庭雅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2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21 理 由

22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
23 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 條
24 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

25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27日，以其所有如
26 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
27 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
28 幣（下同）1,2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
29 各個契約約定，經112年3月29日登記在案。嗣債務人共同簽

01 發本票3紙，金額共計18,806,600元，詎屆期為付款提示，
02 僅獲部分款項，尚欠7,591,976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
03 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
04 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本票影本等件為證。

05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5
06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
07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
08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2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